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林草函〔2024〕14号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要求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运行评价工作要求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我局及时进行布置，并组织有关财务、业务人员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民办字〔2019〕43号）精神，县林草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民乐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

案。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监督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相关行业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制定造林绿化的中长期规划、重点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贯彻执行国家湿地保护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规定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提出新建、调整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批报，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

8.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管理、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综合开发的有关工作。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资金和资产管理。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县林业资金。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信息化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科技培训、新品种引进和实验、示范、推广。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机构编制情况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为行政单位，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造林绿化股、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股、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股。民乐县林草局下属10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民乐县园林绿化局、民乐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民乐县森林湿地保护站、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民乐县林草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民乐县扁都口木材检查站、民乐县开发区林业工作站、民乐县天然植被保护站、国营民乐县六坝林场、民乐县锯条山林场。

2. 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在职人员实际人数11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人，事业编制人数111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收入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

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为以后年度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年部门整体预算及支出情况（本级及10个下属单位）；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整体全年决算列报收入与列报支出及2023年本部门整体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388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80.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388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12万元，项目支出2378.31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县林草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理念，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一屏四城五区”发展定位，以践行绿色使命、把握绿色机遇、培育绿色文化、实现绿色梦想为统揽，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进居民生态福祉为目标，扎实推进乡村生态绿化为重点的国土绿化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城区绿化改造提升等工程，全力构建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

点线面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截至年底，全县有林地面积 64.8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6.51%，草原植被盖度达到 63.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82%。全年完成了各项年初目标任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完成非国有国家级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 5.93 万亩；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面积 13.97 万亩；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1 万亩；退化林修复 9298 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60 万亩，聘用村级草管员 162 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0.1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34.88 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0.5 万亩；林业贷款额度 400 万元，发放贴息资金 6.65 万元；聘用生态护林员 439 人；完成了城区北区生态园、西区滨河景观带、民乐公园、城东公园、文化公园、高铁大道、国道 227 线民乐过境段 2336 亩城市公共绿地及西山森林公园 4710 亩生态绿地的抚育管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当年财政拨款 909.82 万元，全年支出 909.82 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民乐县园林绿化局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民财部预〔2023〕1 号文件通知要求，下达民乐县

2023 年城市公共绿地及西山森林公园养护抚育项目绿化养护费 909.82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拨付资金 909.82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909.82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了城区北区生态园、西区滨河景观带、民乐公园、城东公园、文化公园、高铁大道、国道 227 线民乐过境段 2336 亩城市公共绿地及西山森林公园 4710 亩生态绿地进行抚育管理。确保护养树木正常生长，绿化品质不断上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达成了预期指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了城区北区生态园、西区滨河景观带、民乐公园、城东公园、文化公园、高铁大道、国道 227 线民乐过境段 2336 亩城市绿地及西山森林公园 4710 亩生态绿地进行抚育管理，确保护养树木正常生长按照实际养护验收进行支付，已全部完成年初目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民乐县城市园林养护工程；北区生态园、西区滨河景观带、高铁大道、城南公园、西山森林公园等绿地养护共计划投资标准 1092.45 万元，实际投资标准 910 万元。

(2) 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加了民乐县城建成区绿地面积，营造优美舒适、清新宜人的城市环境，改善了城市生态，形成了绿树成荫、鸟语花香、城在林中、人在画中的城市景观，对于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人

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 满意度指标：通过养护提高了城区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达 90%。

五、部门管理的中央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共管理中央省市对县转移支付 4 项，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 1468.49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1449.52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18.97 万元；当年支出 1468.49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4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共下达我县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8 项，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119.58 万元，到位 1119.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付 1119.5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其中：下达非国有国家级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 16.81 万亩，补助资金 235.03 万元；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面积 13.97 万亩，下达补助资金 279.36 万元；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1 万亩，下达资金 90.31 万元；退化林修复 9298 亩，下达资金 170.75 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60 万亩，下达资金 244.73 万元，聘用村级草管员 162 名，下达资金 32.4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0.1 万亩，下达资金 10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34.88 亩，下达资金 0.35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0.5 万亩，下达资金 50 万

元；林业贷款额度 400 万元，下达贴息资金 6.65 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稳步提高了森林质量，使森林资源、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有效降低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林业行政案件等发生率，促进了县域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以上所有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指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林改项目实际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6.81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93 万亩，完成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面积 13.97 万亩；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60 万亩，聘用村级草管员 162 人，完成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 1 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 9298 亩；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60 万亩，聘用村级草管员 162 名；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34.88 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5000 亩；完成林业贷款额 400 万元，贷款贴息 6.65 万元。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 2023 年公益林国家和集体（个人）林木使用权属错误，导致下达的管护任务和资金均与我县实际不符，我县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 2023 年实际管护面积实施。2023 年公益林管护面积不符合我县实际，我局已向市林草局报送了调整面积的申请，等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以后年度面积下达能够和我县实际面积相符，多下达资金 66 万元已上缴财政。

（二）2023 年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共下达我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2 项，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12.94 万元，到位资金 312.94 万元，到位率 100%。支付 2023 年 1-12 月份生态护林员补助 310.14 万元，支付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2.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生态护林员、国家级国有公益林管护林业草原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的实施，在我县祁连山浅山区建起一道绿色生态屏障，局部地区和小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三化”草原得到有效遏制，在控制水土流失方面有一定效果。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聘用我县 439 名农民做为护林员对森林草原等资源进行管护，直接带动就业 439 人，民生状况得到逐步改善，国有公益林有效得到管护，天然草原植被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在抑制土地沙化及风沙危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域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并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三）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1. 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民乐县 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预算资金 8.9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支付 8.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乐县 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完成了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 8 亩，创建省级乡村绿化示范村 1 个（造林 6 亩）及 10 个镇及开发区和 3 个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监测调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成了预期指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的实施，完成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完成数 1 个，完成乡村绿化建设数量 1 个，完成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 8 亩。提升了绿化乡村森林植被盖度和森林质量，提升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加强了森林资源监测调查评估，提高了基层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能力。

（四）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1. 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民乐县森林保险费项目预算资金 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支付 2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为我县 15 万亩公益林投保森林保险，有效减少公益林因灾损失，促进林草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成了预期指标。

3. 各项指标分项分析

该项目实际实现目标均大于等于年初预期目标，效益良好。一是从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方面，森林保险投保品种覆盖率，实现值是生态公益林投保率 100%；森林保险各险种投保完成率，实现值完成 100%大于预期目标 90%；保费补贴资金支付率，实现值完成 100%。二是效益性、满意度方面，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明显减少公益林因灾受损，明显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参保单位满意度良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论合格以上的项目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不合格的项目，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附件：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2月26日



... (faint, illegible text) ...



